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朗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3,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9年9月18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7,000	6.65%	IPO前取得：7,49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167,000	6.65%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11,167,000	6.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79,900	1%	2019/9/18～2019/9/18	大宗交易	26.91－26.91	45,206,109	9,487,100	5.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的通知：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于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9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详见表1）。

表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2%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78,300	0.3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8,800	0.0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集中竞价	47,600	0.04%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集中竞价	90,300	0.08%
丰勤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集中竞价	385,500	0.32%
丰勤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集中竞价	289,500	0.24%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集中竞价	605,000	0.36%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集中竞价	543,240	0.32%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集中竞价	529,760	0.32%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大宗交易	1,679,900	1%
合计	--	--	6,957,900	5%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789.8388万股。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根据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而得。

表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12,100,000	10.08%	9,487,100	5.65%
丰勤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675,000	0.56%	0	0%
合计	--	12,775,000	10.64%	9,487,100	5.65%

注：上述减持前股权比例根据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0万股计算，减持后股权比例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16,789.8388万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司太立
股票代码：603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丰勤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丰勤有限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朗生投资	指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丰勤	指	丰勤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丰勤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0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69407-000-11-18-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丰勤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认缴出资总额	1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69415-000-11-18-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朗生投资及丰勤	董事	汤军	男	P378＊＊＊＊	中国
朗生投资及丰勤	董事	叶佩玲	女	D451＊＊＊＊	中国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司太立的数量为9,487,1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65%，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司太立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已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在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会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司太立的股票价格等因素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不低于1,678,000股及不超过9,487,100股，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司太立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2,1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10.08%，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司太立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675,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57,900股司太立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14日	29.50	2,400,000	2.00%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	30.97	378,300	0.3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9日	30.42	8,800	0.0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30日	29.27	47,600	0.04%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9.60	90,300	0.08%
丰勤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9.20	385,500	0.32%
丰勤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9.82	289,500	0.24%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日	26.29	605,000	0.36%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31.68	543,240	0.32%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31.44	529,760	0.32%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8日	26.91	1,679,900	1.00%
合 计	--	--	--	6,957,900	5.00%

注：司太立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789.8388万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司太立股份9,487,100股，占司太立股份比例为5.65%；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0股司太立股份，占司太立总股本比例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生投资持有9,487,100股司太立股份，其中5,287,100股司太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4,200,000股司太立股份被质押；丰勤持有0股司太立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司太立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司太立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丰勤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2. 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联系人：吴超群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丰溪西路9号
股票简称	司太立	股票代码	603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丰勤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数量：12,100,000股 持股比例：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数量：675,000股 持股比例：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变动数量：减少6,282,900股 变动比例：减少4.44% 变动后数量：9,487,1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变动数量：减少675,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56%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军
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丰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军
日期：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7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192,2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9450%）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59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47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10月29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2,262,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89450%，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产业布局调整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能兴控股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能兴控股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10月29日之后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能兴控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59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47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能兴控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能兴控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能兴控股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能兴控股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能兴控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能兴控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能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能兴控股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能兴控股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兴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能兴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能兴控股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兴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若能兴控股在减持过程中触及信息披露节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能兴控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能兴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19-04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356,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宗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魏其新、王成基，独立董事王建华、刘志军、石金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顾生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24,294	99.98	31,8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韩进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24,294	99.98	31,8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酒泉敦煌种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3亿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86,394	99.96	69,700	0.0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瓜州敦种棉花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86,394	99.96	69,700	0.0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86,394	99.96	69,700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24,294	99.98	31,8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85,250	99.63	31,800	0.37	0	0.00
3	关于为酒泉敦煌种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3亿元担保的议案。	8,547,350	99.19	69,700	0.81	0	0.00
4	关于为瓜州敦种棉花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8,547,350	99.19	69,700	0.81	0	0.00
5	关于为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547,350	99.19	69,700	0.81	0	0.00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85,250	99.63	31,800	0.3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森、王重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经天地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5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12,500万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9月5日到期（公告编号：2019-038），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123万元。公司于6月13日分别购买的合同金额为35,000万元、4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9月16日到期（公告编号：2019-040），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785万元。公司于6月14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9月16日到期（公告编号：2019-041），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204万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9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5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87,5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9-02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2019-00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述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A、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0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代码：C195U01AG
3、币种：人民币
4、本收益期天数：91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收益起计日：2019年9月16日
7、到期日：2019年12月16日
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3.80%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益于提高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2019年公司累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15,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5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因实施存续分立，拟将原永健控股持有的本公司38.25%股份（7,649.76万股）中的9.25%（即1,849.76万股）分立转入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双方于2019年8月2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永健控股与玉环永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第2款内容：“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系因甲方存续分立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本条第一款的价款支付。”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不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引用《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自动更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正在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在取得交易所同意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